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对学生学籍异动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对学生学籍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全日制高等院校学籍管理的规定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粤工程职院〔2023〕87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我校学生学籍异动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学籍异动类型及要求

(一) 休学(保留学籍)

1.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最多休学次数为二次。学生第二次申请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批准后提交休学流程;

2. 二级学院提交休学申请流程时间要与学生参加教学活动时间原则上保持一致(即当休当走流程),不能出现学生长时间不在校而后补休学流程现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后补办休学流程,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复学

1.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提出复学申请,教务部根据二级学院的复学申请,办理学生学籍和课程异动工作;

2. 二级学院应当提前提醒休学期满的学生复学，如有到期没有办理复学的学生，二级学院应与学生联系，了解情况后办理复学流程或者办理第二次休学流程。

3. 对于复学的学生，二级学院及时核实复学学生名下课程，并告知学生后续课程补修、补考、互换、重修等安排情况，并由学生签字确认（详见附件），信息确认表一式2份，一份学生，一份二级学院留存。

（三） 退学

1. 二级学院提交退学申请流程时间要与学生参加教学活动时间基本保持一致（即当退当走流程），不能出现学生长时间不在校而后补退学流程现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后补办退学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应当天离校，其档案由二级学院联系学生及档案管理部门负责退回。

二、学籍异动退费要求

1. 根据《关于学生学籍异动退费问题的建议》，由教务部核定学生实际在校就读时间与退费比例，故二级学院在提交学籍异动时应体现学生实际参与教学活动时间；

2. 学费清退标准按照10个月计算，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纳学费不予清退。

特此通知。

附件：复学学生课程补修、互换、补考、重修等确认表

教务部

2025年6月24日